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34號

原告 張詠翔

洪福正

黃國恩

林泰豐

廖成毅

賴志明

古秋桐

李志銘

陳敏毅

林文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兩造均表示有意願和解，希能再開辯論等語。為求圓滿解決紛爭，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